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规范学校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学校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新闻资讯、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服务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新媒体，是以学校（部门）建设、认证并作为官方认可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B站、视频号、快手、小程序，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学院（部门）的主要领导（学院为党组织书记，部门为正职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门）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管理政策，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新媒体运营情况。

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各学院（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学院（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各学院（部门）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学院（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

第七条 个人不得以学校、二级学院、学校下属单位名义开设新媒体平台，违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个人开设的新媒体，由注册人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需要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学院（部门）（含二级平台和三级平台）需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登记表》，获批准后方能开设。开设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登记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注重个性发展，提高文化内涵，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建立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机制。各级平台负责单位每年定期对归口本单位所有校园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运营等方面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宣传部。各学院（部门）加强对归口本单位的校园新媒体平台进行内容和运营方面的自查自纠，学校定期抽检。对内容违规、管理不当的平台，管理单位须立即开展针对性整改，整改无效须及时清理注销，若因未及时整改或清理注销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对归口单位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建立校园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官方平台发布信息进行转发，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建立校园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各学院（部门）对本单位校园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任何新媒体平台不得发布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是有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当信息，须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四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校园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1.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微信工作群管理办法

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二级平台管理职责

3.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处理和问责条例

4.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申报校园新媒体流程

5.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表

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变更表

7.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流程

8.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报送单

附件1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微信工作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微信工作群的应用，保障微信工作群运行高效、内容规范、信息畅通，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微信工作群的定义

微信工作群指的是用于学校工作交流和任务部署，为群成员交流工作、通报情况、介绍经验、传递信息等提供方便组建的各类微信群。

二、微信工作群的管理

微信工作群由组建人（群主）负责日常管理，负责微信群成员的准入、准出，负责对微信群内成员聊天内容的监督、违规处理等；对群成员发布非工作性质等相关内容有权予以制止，及时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对违反微信工作群纪律的群成员给予警告，对警告而不予改正的群成员，必要时剔除出本工作群。处置不力，追究组件人（群主）的管理责任。

工作群组建人（群主）为本工作群的第一责任人。

为特定工作组建的临时工作群，在工作任务结束后，工作群组建人（群主）应及时解散该工作群。

三、微信工作群使用规定

（一）工作群成员必须使用真实姓名，群昵称统一为“姓名全称”。

（二）工作群成员身份必须符合特定工作规定，严禁邀请无关人员加入工作群，工作变动应该主动退出工作群。组建人（群主）负责监督落实，对不应加入、未实名人员以及经劝导不退群的人员予以剔除出群。工作群内成员未经许可不得私自修改工作群名称。

（三）工作群内发布信息要准确。在发布信息前，应该准确审核内容，确保内容真实、准确。

（四）工作群成员要及时查阅工作群动态，对工作群发布的信息（任务布置、会议通知等），相关人员要第一时间给予回应，确保联络畅通、信息对称，提高沟通效率。

（五）工作群只用于工作交流，不得发布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四、微信工作群纪律要求

在严格遵守《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纪律前提下，微信工作群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和违背中央的决策，以及丑化党、国家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的言论。

（二）不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单位的秘密。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将本群工作信息、图片等资料转发、外传。

（三）严禁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不转发信息来源不明、非官方媒体发布的新闻、文章。

（四）严禁发布有违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严禁发布血腥、暴力、让人不适的图片。

（五）严禁发布各类推销、推广（广告）信息。

（六）严禁在工作群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

（七）严禁在群中发泄私愤，进行人身攻击，严禁出言伤人或各种形式的侮辱他人，严禁互相攻击、吵架、闹事。

（八）严禁发布其他不当言论。

附件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校园新媒体二级平台管理职责

‘

1.学校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包括个人创建、以单位名义运维）创建新媒体，需通过所在单位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创建新媒体，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所创建的新媒体为学校的二级平台。

2.学校教职工个人创建，并以个人名义运维的新媒体，要在所在单位报备，并由所在单位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3.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谁创建、谁负责，二级平台单位负责人为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

4. 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创建后，要严格遵守《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并制定二级平台的管理制度。

5.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创建后，需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平台运营、管理、信息发布等。并报宣传部备案。

6.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负责人、运维人员变更，在变更的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变更表”，报宣传部备案。

7.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上的信息发布，须按照学校“新闻信息发布流程”，经二级平台负责人批准，二级平台负责人为本级平台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

8.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创建后，要保障平台的信息发布和运维，发挥平台的宣传和文化繁荣功能。

9.二级平台根据学校发布的年度宣传主题，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

10. 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积极向学校一级平台提供信息，完成本单位信息报送以及在学校一级平台信息发布的任务。

11．二级平台（以及属地管理的三级平台）每年度进行平台运维经验总结，报宣传部备案。

附件3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处理和问责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处理的原则

对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条 信息传播纪律

1.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不得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5.不得宣扬邪教、迷信；

6.不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不得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8.不得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不得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10.不得发布不实、错误、虚假信息。

11.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12.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处理的程序

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查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

学校通过平台监管发现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或通过信访平台接受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投诉举报。各二级学院、部门发现有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或受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材料，上报党委宣传部。

对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匿名举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酌情予以受理。

（二）调查与认定

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调查认定工作。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包括涉嫌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本人在内的各方面的事实陈述、理由和意见，记录在案。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涉嫌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调查核实后，调查单位应按照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并根据本人的认识程度，一个月内书面给出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处理

经认定，情节轻微的，由受处理者所在的二级学院、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书面处理决定同时报党委宣传部和人事处备案；

其他情形由学校人事处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及处理建议，并根据学校有关纪律规定，确定处理意见，报校党委或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涉嫌违反党纪的，由纪委进行处理。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者和有关二级学院、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受处理者是学校任命的管理干部或党员的，应当将处理决定抄送纪委、党委组织部。

（四）回避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在调查、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

1. 复核和申诉

受处理者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的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复核。

学校应当在接到受处理者书面申请复核后的二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条 处理的解除

（一）受处理者要积极整改，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教育，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

（二） 处理决定涉及执行期的，受处理者在处理执行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纪律行为，执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出申请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处理决定由学校做出的，二级党组织审议后提交人事处报学校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二级学院、部门做出的，二级学院、部门审议同意并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同时书面报人事处备案。

（三） 受处理者在处理执行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执行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决定。

（四） 涉及行政处分的，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条 问责

信息传播纪律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的原则。对于相关二级学院、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本级主管新媒体出现违反信息传播纪律问题；

（二） 信息传播纪律教育管理、监督、宣传、教育、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三）信息传播纪律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四）对已发现的违反信息传播纪律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五）已做出的信息传播纪律行为处理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六）多次出现信息传播纪律问题或因信息传播纪律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有违反信息传播纪律的单位，主管党政领导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附件4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申报流程

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学校二级学院、机关单位开设新媒体，须向党委宣传部申请备案，申请备案流程如下：

单位开设新媒体

申办单位提出申请

宣传部审批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法人审批同意

未通过

申报单位向新媒体平台注册通过

宣传部报告

宣传部备案

以学校二级（含三级）名义运营的平台，未经申请备案的，追究二级平台负责人管理责任。

附件5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媒体名称** |  | | | **账号** |  |
| **主办单位** |  | | | | |
| **媒体类型**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移动客户端（APP） □其他 | | | | |
| **媒体链接** | （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号/APP客户端下载地址） | | | | |
| **备案类型** | □开通运营 □信息变更 □停办 | | | | |
| **信息变更/**  **停办原因** | （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 | | | |
| **信息变更内容** | （填写：信息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 | | | |
| **开通时间** | （格式：20××年×月×日） | | | | |
| **主要工作人员**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负责人 |  |  |  |  |
| 联系人 |  |  |  |  |
| **主办单位** |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信息变更/停办。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党委宣传部**  **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信息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媒体名称** |  | | | **账号** |  |
| **主办单位** |  | | | | |
| **媒体类型** | □微博 □微信公众号 □移动客户端（APP） □其他 | | | | |
| **媒体链接** | （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号/APP客户端下载地址） | | | | |
| **开通时间** | （格式：20××年×月×日） | | | **当前粉丝数** |  |
| **变更类型** | □信息变更 □停办 | | | | |
| **信息变更/**  **停办原因** |  | | | | |
| **信息变更内容** | （填写：信息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 | | | |
| **主要人员**  （停办申请不需  填写此栏）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负责人 |  |  |  |  |
| 联络人 |  |  |  |  |
| **主办单位** |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信息变更/停办。  责任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党委宣传部**  **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7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流程

根据学校媒体信息发布规定，学校各级媒体平台发布新闻及信息，请遵守以下流程：

申请一级平台发布

申请二级（含三级）平台发布

信息发布人填写信息发布单

二级平台负责人审核批准

宣传部审核

二级平台发布

宣传部备案

一级平台发布

备注：为了保证新闻信息的时效性，各二级学院、机关单位要及时报送新闻信息，宣传部收到报送的新闻信息，即时完成审核和发布，最晚不超过12小时。非新闻信息，在收到报送的48小时内完成审核和发布。（微信公众号有发布信息的数量限制）

附件8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报送单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
| 报送人 |  | 联系电话 |  |
| 新闻信息作者 |  | 联系电话 |  |
| 新闻信息标题 |  | | |
| 报送平台 | 学校 本单位 （可勾选） | | |
| 报送邮箱 | xcb@aurora-college.cn | | |
| 新闻信息内容（可附页）  注：1.发布信息附有图片的，图片作为附件单独发送；2.两张以上的图片请标注序号  3.图片请加图片说明；4.图片要清晰。 | | | |
| 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